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高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執聲付字第1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新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法　官　黃雅芬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曾彥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